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

3.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企业效益跟踪情况相关材料。

4.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并已做好脱敏脱密处理，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将免予承担责任。

6.本单位授权审核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北京金融公共数据专区调取企业相关数据用于审核过程中的信息核验。

7.本单位保证在未通过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情况下，不得以经开区共享优质培训资源名义开展相关培训；且经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同意后，只对符合本通知条件要求的参训企业及人员开放培训资源。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